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申請與管理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內容說明
第 一 條	為促進我國智慧家庭產業發展，並對依循「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驗證制度」執行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業務之檢測機構進行管理，故「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下稱本協會)訂定「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申請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以明確規範執行上述業務檢測機構之申請資格、申請方式，以及管理規定。	說明建立本辦法之目的。
第 二 條	本辦法由本協會下設之「智慧家庭產業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管理、維護及執行。 本規定之修訂、更新，由本委員會提出，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說明本辦法之管理、維護、執行單位。
第 三 條	申請成為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為本協會之團體會員。 二、取得 ISO/IEC 17025 認證資格。 三、置有合格之報告簽署人 1 人、檢測員 1 人以上。 四、報告簽署人及檢測員需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五、具備執行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所需，並符合本辦法第十五條之相關設備。	說明申請成為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所需具備之資格與條件。 檢測單位應稟持公正性與專業性，執行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工作。
第 四 條	申請成為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者，應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下列文件向本協會提出申請。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本協會團體會員之證明或團體會員入會申請資料。 三、載明宗旨、任務及組織概況等事項之組織章程。 四、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	說明申請成為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所需要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文件。

	(一) 檢測用設備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清單。 (二) 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報告簽署人、檢測員名冊，與其學經歷文件及服務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應置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報告簽署人、檢測員等人員。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相互兼任，但報告簽署人及檢測員各應專職 1 人。	規範檢測機構應至少設置實驗室主管、品質主管、報告簽署人、檢測員等人員，而報告簽署人需為專任，檢測員至少 1 人為專任。實驗室主管與報告簽署人可為同一人，品質主管則可以由實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或檢測員兼任。 亦即，檢測機構最小組織為兩人。檢測機構執行檢測工作時，應注意須符合相關工安要求。
第 六 條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之報告簽署人，應完成本協會之智慧家庭領域相關課程，並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一、大學校院資訊、電子、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備從事資通訊、感測網路、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二、大學校院資訊、電子、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畢業，並具備從事資通訊、感測網路、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規範成為檢測機構之報告簽署人應具備之基本資格
第 七 條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之檢測員，應完成本協會之智慧家庭領域相關課程，並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一、大學校院資訊、電子、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畢業，並具備從事資通訊、感測網路、	規範成為檢測機構之檢測員應具備之基本資格

	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電子、電機或機械等相關工程學系畢業，並具備從事資通訊、感測網路、智慧家庭系統等相關實務經驗達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第 八 條	經本協會認可之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由本協會正式公告，認可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為期 3 年。 檢測機構於認可有效期限屆期前 3 個月，應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限為 3 年。	說明檢測機構之有效期限。
第 九 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一、測試案件編號。 二、申請者。 三、檢測機構名稱。 四、檢測主管、品質主管、檢測員簽章。 五、受理日期、測試日期、檢測報告核發日期(或測試完成日期)。 六、受測裝置之產品名稱、廠牌名稱、產品型號、協定版次等基本資料、及機板照片。 七、測試儀器之產品名稱、廠牌名稱、產品型號、協定版次等基本資料。 八、受測裝置之電源供應或電 九、智慧家電供應家庭網路轉接器之電源電壓值。 十、家庭網路轉接器之輸入電源電壓值等。 十一、智慧家電檢測相關各種手動設定值，例如：智慧家電之開機暖機所需時間、關機所需時間設定、裝置監控命令執行	1. 說明檢測報告之內容。

	時間間隔設定、運轉模式設定 功能測試結束後之模式設定 等。 十二、 TaiSEIA 101 裝置監控協 定 4.10 版相容項目。 十三、 智慧家庭產品之通訊介面 測試環境設置及輸出輸入訊號 位準、通訊速率、VCC 腳位電 壓、最大可供應及輸入電源電 流等相關佐證照片。 十四、 以驗證軟體進行之功能測 試結果。	
第 十 條	為確保各檢測機構之檢測能力符合 規定，本協會得辦理檢測機構能力 監評，以每年度 1 次為原則。 若經本協會確認為必要時，得針對 特定檢測機構於 1 年內，辦理複數 次能力監評。	說明本協會得辦理年度監評，對於 有必要之檢測機構，監評之次數不 限於每年 1 次。
第 十 一 條	一、經本協會能力監評為不合格之 檢測機構，自監評結果公告日起暫 停其檢測機構資格，待其修正完成 且經本協會辦理複評合格，並經公 告後，得恢復其檢測機構資格。 二、前項暫停檢測機構資格期間， 計入認可有效期限。 三、自暫停檢測機構資格之日起 6 個月內，檢測機構未能取得複評合 格，且經公告者，取消其檢測機構 資格。	說明若經監評不合格之檢測機構， 將暫停其資格，直至其複評合格。 若六個月內未合格，則取消其檢測 機構資格。
第 十 二 條	檢測機構有以下情事者，本協會得 自公告日起，取消其檢測機構資格。 一、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二、不再為本協會團體會員。 三、不再具備 ISO/IEC 17025 認證 資格。 四、違規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者， 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 因前項第四款而取消其資格者，本 協會得視情節暫停其重新申請為檢	本協會得因檢測機構之資格不符 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取消檢測 機構資格，或因能力監評不合格、 發生違規經委員會會議通過而取 消其資格。

	測機構之年限，最重得永久不再接受。	
第 十三 條	因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而取消檢測機構資格者，自公告日起往前追溯至事實發生日止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得由本委員會認定失效。 因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而取消檢測機構資格者，自公告日起往前追溯 1 年內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得由本委員會認定失效。 藉由經本協會認定失效之檢測報告所取得之驗證報告、標章，亦連同認定失效。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回。	若檢測機構之資格被本協會取消，則其出具之檢測報告亦認定失效，並依據其被取消事由往前追溯。 由該被認定失效之檢測報告而取得之驗證報告、標章，亦同時認定失效。
第 十四 條	檢測機構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時向本協會提出人員異動申請、更新人員名冊，及相關必要之證明文件，以供本協會審核。 前項異動人員若為檢測主管，則應依本辦法第六條，檢附新任檢測主管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項異動人員若為新增檢測人員，則應依本辦法第七條，檢附新增檢測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說明檢測機構人員異動之規定與要求。
第 十五 條	檢測機構應具備經檢驗合格(需出具有效之檢驗合格報告)之示波器、等量測儀器，並採用本協會認可之功能測試驗證軟體。 前項示波器應具備可量測通訊訊號輸出位準是否符合 5V CMOS 訊號位準規格、通訊速率是否為 9600bps，並檢測受測智慧家電輸出及家庭網路轉接器輸出之 VCC 腳位電壓、智慧家電最大可供應及家庭網路轉接器可輸入之電源電流值之功能。	說明測試儀器及驗證軟體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本規定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一、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申請表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申請表

申請案號：_____申請日期：_____

檢測機構編號	(免填，由本協會給定)		
機構名稱(中文)			
機構名稱(英文)			
機構地址			
機構代表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類別	☐ 新申請 (本辦法第 4 條) ☐ 有效期限展延 (本辦法第 8 條) ☐ 複評 (本辦法第 11 條) ☐ 實驗室人員異動 (本辦法第 14 條)		
應備文件 (視申請類別準備)	☐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申請表(本申請表) ☐ 機構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已為本協會團體會員之證明或本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資料 ☐ 申請機構之組織章程 ☐ ISO/IEC 17025 認證資格證明文件 ☐ 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實驗室設備清單		
本機構具結保證所繳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且同意台灣智慧能源產業協會審驗單位複印使用，並恪遵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申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申請機構印鑑		機構代表人簽章	

TaiSEIA 101 智慧家庭產品檢測機構人員資料

1. 實驗室主管

主管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到職日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年資	
	相關訓練證明/證照	
代理人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到職日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年資	
	相關訓練證明/證照	

2. 品質主管

主管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到職日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年資	
	相關訓練證明/證照	
代理人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到職日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年資	
	相關訓練證明/證照	

3. 報告簽署人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1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到職日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年資	
	相關訓練證明/證照	
	簽名樣式	
2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到職日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年資	
	相關訓練證明/證照	
	簽名樣式	

4. 檢測員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1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到職日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年資	
	相關訓練證明/證照	
2	姓名	
	所屬單位/職稱	
	到職日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年資	
	相關訓練證明/證照	